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8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冠妘

被　　告　機合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禎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同區段110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全部）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元【計算式：（289-3地號土地面積37.46㎡x公告現值 8,257元/㎡）＋（315-10地號土地面積231.47㎡x公告現值 10,500元/㎡）＋110建號建物課稅現值915,800＝3,655,54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2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